

附件 3

林木补偿标准

作物名称	规格特征	亩合理株数(株)	补偿价格(元/株)
木麻黄	胸径 15 厘米以上。	167	55
	胸径 10-15 厘米。		46
	胸径 3-10 厘米。		27
	胸径 3 厘米以下。		11
桉树	胸径 15 厘米以上。	167	56
	胸径 10-15 厘米。		45
	胸径 3-10 厘米。		28
	胸径 3 厘米以下。		11
马占相思	胸径 15 厘米以上。	167	59
	胸径 10-15 厘米。		49
	胸径 3-10 厘米。		30
	胸径 3 厘米以下。		12
苦楝	胸径 15 厘米以上。	120	53
	胸径 10-15 厘米。		40
	胸径 3-10 厘米。		27
	胸径 3 厘米以下。		15
松树	胸径 15 厘米以上。	120	99
	胸径 10-15 厘米。		74
	胸径 3-10 厘米。		50
	胸径 3 厘米以下。		17
竹林	以竹丛根盘面积补偿。 注：每亩补偿面积不得高于 80 平方米。	——	305 元/平方米
其他乔木	胸径 15 厘米以上。	167	39
	胸径 10-15 厘米。		32
	胸径 3-10 厘米。		20
	胸径 3 厘米以下。		8
自然丛灌木	以自然丛灌木投影面积补偿。	——	1286 元/亩
降香黄檀（海南黄花梨）	胸径 10-25 厘米，未出格。	111	500
	胸径 3-10 厘米。		250
	胸径 1-3 厘米。		50
	胸径 1 厘米以下。		15

作物名称	规格特征	亩合理株数(株)	补偿价格(元/株)
沉香	胸径 6-9 厘米，未结香。	167	270
	胸径 3-6 厘米。		132
	胸径 3 厘米以下。		44
<p>注：1.本标准中的林木是指用于生产木材的树木、其他乔木、自然丛灌木及竹林；</p> <p>2.实际工作中涉及超出规格特征的林木，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估价机构评估补偿，取得所有权人同意的也可以按照议价方式补偿；</p> <p>3.青苗规格划分界限下含上不含，例如：“胸径 10-15 厘米”表示“10 厘米≤胸径<15 厘米”；</p> <p>4.本标准中的其他乔木是指中长期经济作物、林木、观赏性苗木以外，且不属于名贵树木、特大树木的乔木；</p> <p>5.本标准中的降香黄檀（海南黄花梨）、沉香为未出芯材（格）和未结香的补偿价格；</p> <p>6.本标准中的胸径是指苗木距地面 130 厘米处的直径；</p> <p>7.本标准中的根盘面积是指丛生植物生长形成束状结构根盘的面积。</p>			